塔什库尔干县2024年行政复议办事指南

为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依法依规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塔什库尔干县司法局制定2024年行政复议办事指南。

**一、复议前置：**

申请人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 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2.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

3. 认为行政机关存在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未履行法定职责情形；

4. 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机关不予公开；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的其他情形。

**二、法律援助：**

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人可以申请法律援助，具体可以登录12348新疆法网（新疆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查询申请条件并下载申请材料。咨询电话：19899077403

三、申请材料：

1.《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公民：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或其他组织：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②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③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能证明申请人身份的有效证明复印件）；

3.如有委托代理人，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代理人为自然人的，提供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为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提供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所函原件及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复印件；

4.如同一复议案件申请人超过5人的，推选1至5名代表参加行政复议。行政复议代表人需提交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推选证明材料；

5.申请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复印件（如被申请人作出行政许可、确认、处罚等行为的有关决定书、通知书、批准书等）；

6.证明申请人符合申请复议法定条件的材料（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认为被申请人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应提交曾经向被申请人提出过相应请求的书面材料）；

7.支持复议请求及申请书中所主张事实理由的相关证据材料复印件。

上述材料，提交一式两份，每增加一个第三人相应增加一份材料。

四、申请方式：

申请人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1.邮寄申请，邮寄地址：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其拉甫路）邮编：845250。

2.当面申请，请联系工作人员，联系电话：15909042397。

五、办理期限：

案件办理期限60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日，属于中止情形的案件，中止期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

六、接待时间：

周一至周五；冬季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30。夏季上午10:00-14:00，下午16:00-20: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公地址：塔什库尔干县司法局二楼法制办。

七、行政复议立案审查流程：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无法判断行政复议申请是否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一次性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补正通知之日起10日内提交补正材料，有正当理由不能按期补正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延长合理的补正期限，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申请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并记录在案。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驳回申请或者受理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做答复的，申请人可以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反映，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纠正，必要时，上级行政复议机关可以直接受理。

 塔什库尔干县司法局

 2024年1月5日